|  |  |  |
| --- | --- | --- |
| 迎龙湖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 | | |
| 南岸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 区应急局 | 负责全区水旱灾害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做好生产经营单位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
| 南岸区农业农村委 |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水库大坝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全区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工程建设及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镇、街道完成水利工程病险整治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水量的科学调度，防止侵占、破坏水库工程、污染抗旱水源等行为的发生；负责应急抢险物资仓库和抢险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实施机电提灌设备的提水抢险工作；组织抢险服务队和维修人员到灾区帮助抢修提灌机具，保证农业生产和抢险需要。 |
| 区发改委 | 负责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应急抢险设施建设、重点工程除险加固计划。 |
| 区委宣传部、区教委 | 负责抢险救灾宣传工作，根据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要求，组织新闻媒体准确及时宣传报道抢险救灾工作。 |
| 区经信委 | 负责工矿企业的应急抢险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全区应急抢险物资供应，负责应急抢险救灾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支持，协调灾情险情的应急发布和通信资源调度；负责经信委系统抢险救灾工作。 |
| 区财政局 | 组织实施防洪等经费预算，根据有关部门和受灾镇、街道提出的申请，会同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在年度预算内审核下拨经费，并监督使用。 |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负责在建房屋建筑的防洪安全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
| 区城市管理局 | 负责城市规划区防洪排涝工作，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和城市市政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严格执行防洪规划和防洪标准，负责组织城市市政设施防洪抢险工作。 |
| 区交通局 | 组织好公路、水运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在建工程安全防汛度汛工作，负责清除公路、水运碍洪建筑设施。配合水利部门做好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协调运力运送防洪和防疫的人员、物资及设备，负责交通局系统抢险救灾工作。 |
| 区农业农村委 | 负责实施农业科技防灾减灾政策，指导全区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服务体系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组织维修人员到灾区帮助抢修农业机械，组织农技人员深入灾区，帮助指导群众开展生产自救，恢复农业生产，并做好农业生产受灾和损失分析统计工作，指导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委系统抢险救灾工作。 |
| 区商务委 | 负责做好粮食储备，保证灾后粮食正常供给。 |
| 区文化旅游委 | 负责监督、指导旅游景区（点）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加强汛期安全管理，落实降雨期间应急处理措施并及时做好游客安全转移工作。同时，根据天气情况，调度旅行社合理安排旅游项目线路，确保旅游安全。及时督促旅游景区（点）修复水毁旅游设施。 |
| 区卫生健康委 | 负责灾区医疗救护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组织、调配急救队伍抢救负伤人员，建立疫情报告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性流行，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食品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和卫生知识宣传工作，确保灾区群众饮水安全；及时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
| 区公安局分局 | 负责应急抢险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打击破坏大坝安全、水文、通信设施以及盗窃抢险救灾物资的行为，维护水利工程和通信设施安全；协助做好被洪水围困群众的撤离工作；负责维护重要目标和要害部位的安全；维护受灾地区正常的社会秩序，防止抢水、偷水等行为的发生，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 区规资局 | 负责全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做好因暴雨洪灾引发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人员转移安置工作。 |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协助支持地方应急抢险救灾，负责重大防洪抢险任务和组织救灾送水等工作。 |
| 区民政局 | 组织、协调全区水旱灾害的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统一搜集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负责调配救济物资，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救灾捐赠款物的接收；配合做好灾民紧急转移安置工作；提出救灾物资和资金分配方案，妥善安排灾区群众的生活。 |
| 区供电分公司 | 配合供电公司做好应急抢险救灾和灾后电力供应、电力安全工作，确保电力正常供应，负责本单位的洪涝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
| 区电信、移动、连通分公司，有线公司 | 负责抢险救灾的通信保障，确保通信畅通。 |
| 应急抢险专家组成员单位 | 南岸区应急局 |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和性质，请示政府及时调集和组织应急、水利、气象、卫生、环保、公共安全、通信等相关技术专家，分析事故发生原因，评估预测事故发展趋势，提出消减事故对人员和财产危害的应急救援技术措施和对策，为政府应急办公室及现场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提供决策依据和技术支持 |
| 南岸区农业农村委 |
| 南岸区卫生健康委 |
| 南岸区生态环境局 |
| 南岸区公安分局 |
| 南岸区人武部 |
| 重庆迎龙湖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应急抢险与救援队伍 | 抢险常备队 | 负责人为迎龙湖水库管理单位负责人，重庆重庆迎龙湖水利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组织50人的防汛常备队。防汛常备抢险队伍人员由迎龙湖水库管理处拟定及联系抢险工作 |
| 应急抢险队 | 由水库管理单位组织的专业抢险队、民兵、预备役和公安干警等组成。 |
| 抢险预备队 | 以区武装部为基础，组织100人的预备队。另外由迎龙镇政府组织200人的预备队，由迎龙镇镇长负责，车辆、抢险工具自备。 |

|  |  |  |
| --- | --- | --- |
| 预警级别划分表 | | |
| **指标级别** | **水位（m）** | **其他** |
| Ⅰ级 | 249.31 | 水库水位超过（或将超过）校核洪水位或水库遭遇超标准大洪水、水库洪水翻坝、水库放水闸门失灵、库区出现严重水质污染、灾害性天气引发的库区山体崩塌滑坡、基本烈度超过Ⅵ级以上的地震灾害、大坝溃坝、人为破坏、恐怖袭击或战争等情况 |
| Ⅱ级 | 248.17 | 水库水位超过（或将超过）设计洪水位或水库出现渗漏、裂缝、滑坡、溢流堰损坏、局部决口、水库放水闸门失灵、库区出现严重水质污染、灾害性天气引发的库区山体崩塌滑坡、基本烈度超过Ⅵ级以上的地震灾害、大坝溃坝、人为破坏、恐怖袭击或战争等情况 |
| Ⅲ级 | 248 | 水库水位超过（或将超过）正常水位或水库出现渗漏、裂缝、滑坡、放水设施损坏、溢流堰损坏、水库放水闸门失灵、库区出现严重水质污染、灾害性天气引发的库区山体崩塌滑坡、基本烈度超过Ⅵ级以上的地震灾害、大坝溃坝、人为破坏、恐怖袭击或战争等情况 |
| Ⅳ级 | 低于248.00 | 水库水位低于正常水位时，水库出现渗漏、裂缝、滑坡、放水设施损坏、溢流堰损坏等情况 |